附件12

阿拉善盟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

一、盟行政公署所在地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

阿拉善左旗

一等地：5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0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1.6元/平方米；

珠拉黄金矿区：1.6元/平方米。

二、盟所属旗县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

（一）阿拉善右旗

一等地：5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0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1.6元/平方米。

（二）额济纳旗

一等地：5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4.0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3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1.6元/平方米；

赛汉陶来工业区、哈达贺休工业区、东七一山工业加工区：1.6元/平方米。